

# 坚决打好水环境治理攻坚战

本刊编辑部

水环境质量与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多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投入了很大的精力,也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由于上游来水、自身污染等影响,全市水环境质量仍不容乐观,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活之基、生态之魂的理念,深刻认识水环境治理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不断增强水忧患、水危机和水安全意识,坚持不懈地抓好这一事关发展、事关民生、事关当前、事关长远的大事、实事、难事,努力做到治水有责、治水有策、治水有力、治水有效,不断开创全市水环境治理工作新局面。

## 一、全面推行“河长”治水

以“河长制”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治水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是推进治水的一项有效举措。一要根据河道等级,明确市、县、镇各级“河长”,将每条河流、每条河道的治理责任具体到单位、到人,加快建立责任体系,确保区域内“河长”全覆盖。二要抓紧确定“河长制”的目标要求、工作重点,各级“河长”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亮诺、公开承诺、对标评诺;积极探索实施“河长”保证金等制度,进一步分清工作责任,建立约谈、诫勉乃至问责机制,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考核方式和奖惩办法。三要完善运行机制,切实推动责任部门更好地协助“河长”履行日常指导、协调和监管等职责。四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每年排出水环境治理具体工程,由相关“河长”挂帅,以项目推进面源污染防治、污水管网建设、河道保洁等重点工作。五要研究建立“一部门统筹、一条线管理、属地负责、以块为主”,涵盖城镇、公路、河道、村庄的“四位一体”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制度,积极探索社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保洁机制,切实提高环境综合保洁效果。

## 二、深入实施源头治水

水环境治理,必须岸上与岸下齐抓、治标与治本同步。一要“两退两进”控制增量。要结合“两退两进”工作,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的落后产能;坚持“绿色选商”,严格把好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准入关,着力完善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在饮用水源地和水环境敏感区域划定养殖禁养区和限养

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二要对标达标削减存量。在农业方面,要全面推进生猪养殖“两分离三配套”设施规范化改造,加强对散养户的宣传教育和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直排行为;坚持统一纳污与分散治污相结合,加大城乡一体新社区、农民集中居住点、沿河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提高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效。在工业方面,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工程,着力提升截污纳管和污泥、污水处理在线监控水平。同时,加快推进老城区、建制镇雨污分流,切实降低居民区生活污水对河道水质的影响。三要趋利避害应对变量。加强上游水质监测,主动参与区域性水环境联合治理机制建设;积极推进联合杭州市实施千岛湖引水相关工作,深入实施太浦河引水工程;突出秀洲、嘉善北片生态湿地建设,进一步发挥湿地在净化水质、涵养水源、调节径流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流域源头水质。

### 三、坚持依靠技术治水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治水中的关键作用,更加注重运用科技理念、科技成果提高科学治水水平。一要“研用”结合,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重点支持中科院浙江应用技术研究院、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和嘉兴学院等加强对水环境绿色处理、清淤洁污、生态修复、监测预警等技术的科研攻关。同时,积极培育区域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交易中心,组织开展治水科技成果展示和企业对接活动,切实提高治水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二要“大小”兼顾,进一步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坚持“大手笔”,突出大项目、重点工程,大力推进城乡截污纳管等建设,加强市固废处置中心、新嘉爱斯热电污泥焚烧项目等消纳能力建设,高标准抓好平湖塘延伸拓浚和杭嘉湖南排扩大等骨干水利工程。同时,完善“小细节”,针对小河支流、断头河浜等死角盲区和严重影响断面考核的局部河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在加快水系微循环上有新进展,在促进区域性水质明显提升上有新成效。

### 四、着力推进依法治水

一要进一步促进知法用法。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加大涉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着力提高依法用水、管水、治水的意识和水平。二要进一步狠抓严格执法。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各类水环境违法违规行,大力推行水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对失职渎职的坚决问责。三要进一步深化创新执法。切实加强联合执法特别是行政司法联动、跨区域执法合作等机制建设,通过开展定期专项行动、实施挂牌督办和区域限批等方式有效遏制破坏水环境行为。同时,针对水环境引发信访问题、群体性事件增多的态势,进一步加强水环境舆情收集研判,抓好水环境隐患排查和突发性事件应急管理。



# 嘉兴政报

##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朱 敏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张朱斌  
 张荣根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周志祥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 目录

### 卷首

坚决打好水环境治理攻坚战 ..... (1)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1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2]90 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2]91 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犬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2]95 号) ..... (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6 号) .....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关于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7 号) .....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2 年修订)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9 号) ..... (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1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

■ 月刊

11 月 16 日出版(总第 113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40 号) .....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41 号) .....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关于加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43 号) .....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44 号) .....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2]145 号) .....	(22)
市政简讯 .....	(25)
要闻简报 .....	(25)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 年 10 月份) .....	(28)
2012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8)
源头治水 科学治水 联动治水 .....	封二
海盐经济开发区 .....	封三
海盐经济开发区简介 .....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1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冬季,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冬季征兵命令,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深化征兵工作改革,坚持依法征兵、规范征兵和廉洁征兵,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市征兵工作健康发展,决定对下列 13 个单位和 28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先进单位(13 个)

(一)先进县(市、区):平湖市、海盐县、桐乡市

(二)先进镇(街道):南湖区大桥镇,秀洲区新塍镇,嘉善县姚庄镇,平湖市乍浦镇,海盐县百步镇,海宁市长安镇、黄湾镇,桐乡市洲泉镇、大麻镇,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城南街道

## 二、先进个人(28 名)

姚福根 南湖区七星镇大树村党支部书记

袁连红 南湖区中心医院医生

来永平 南湖区公安分局民警

刘全锋 秀洲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俞金土 秀洲区新城街道武装部部长

贝海荣 秀洲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

黄传勇 嘉善县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蒋 琪 嘉善县卫生局医政科协理员

蒋海生 嘉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唐文恺 平湖市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俞振立 平湖市人民医院医务科副科长

马光清 平湖市公安局民警

洪录平 海盐县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徐世民 海盐县卫生局局长

盖和平 海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李春辉 海宁市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顾宣歆 海宁市人民医院骨科主任

章勤惠 海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陈 铎 桐乡市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俞海江 桐乡市卫生局医政科副科长

沈建军 桐乡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许 征 嘉兴军分区后勤部助理员

贾 博 嘉兴军分区公勤队班长

黄世林 嘉兴市妇保院门诊部主任

张建新 嘉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

吴燕华 嘉兴日报社总编办记者

王国平 嘉兴火车站站长

叶灵芬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干事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做好我市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嘉兴军分区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12〕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和《浙

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再创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47号)精神,推动我市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

小微企业是我市民营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加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税费偏重等问题比较突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小微企业提振信心、稳健经营,努力提高盈利水平和发展后劲,增强小微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加大小微企业财税扶持力度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市财政各类专项资金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其中市工发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专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等政策,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并扩大范围。加强困难企业帮扶,对面临特殊困难、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的小微企业,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在3个月内缓交税款。从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自创立之日起3年内免征、第4~5年减半征收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企业获得的各级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落实加快办理出口退税的措施,对生产型小微出口企业(新办除外),做到当月受理申报、当月审核审批、当月办理退库。

(三)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各级政府年度采购项目预算预留不少于20%的比例给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鼓励小微企业之间、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合作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优惠。对采购金额在一定限额以下的项目,允许对小微企业实行定向采购。

(四)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负担。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行政规费减免政策,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小微企业收取的服务收费和会费,减按

60%收取。加强涉企收费的审核、公示、登记、收缴、使用管理及检查,探索建立小微企业负担监测评估报告制度。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

### 三、努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一)加强信贷支持。完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贷业绩考核办法,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表现突出的银行机构,在财政存款、增设机构和网点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探索组建科技型专营支行,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扶持发展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对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适度放宽贷款展期期限,实行还贷与续贷无缝对接。

(二)降低融资成本。引导商业银行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对符合产业政策且有足值抵(质)押的小微企业,整体利率不得超过基准水平。商业银行不得将贷款业务与存款业务挂钩,不得强制贷款企业购买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得强制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再到相关担保机构办理担保,不得变相收取手续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

(三)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优质小微企业上市培育和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小企业上市融资。探索建立发行基金,逐步扩大小微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等发行规模。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鼓励小微企业采用融资租赁、信托理财等表外融资方式。发挥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作用,支持和帮助小微企业吸引风险投资。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和各类不同规模的创业投资、融资租赁等机构。鼓励县(市、区)建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和企业应急互助资金,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信贷资金周转困难。

(四)创新信贷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采取灵活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发展应收账款、商标权、专利权、排污权、仓单、公司股权等抵(质)押融资方式,力争在各类权利质押、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广提升企业供应链融资等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并拓宽小微企业资产抵(质)押范围,盘活存量资产。推动保险公司积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继续

开展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五)加强金融服务。鼓励对小微企业授信客户和贷款余额占比达到一定标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嘉兴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支持市外资本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支持面向小微企业服务的综合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嘉兴或在嘉兴设立分支机构。研究出台民间资金管理中心(试点)管理办法,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和民间资金投资难问题。探索成立市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六)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指导、服务和监管,积极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融资担保体系。综合运用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建立健全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设立为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的再担保机构。各相关部门要为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

#### 四、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水平

(一)鼓励创办小微企业。大力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重点发展金融、信息、会展、科技、工业设计、教育培训、现代物流等生产服务型小微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允许新设立的小微企业全体股东缴纳不低于注册资本 20%的出资额后,其余部分在 2 年内缴足。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创办创新型小微企业,最高可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支持个体工商户向法人企业转变,申请转变为企业的,按规定为其提供继续使用原名称字号、保持工商登记档案延续性等方面的便利。对小微企业免征注册(变更)费、年检费、补(换)营业执照工本费。

(二)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传统制造业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实施小企业“成长之星”培育计划,集中财政、金融、人才、信息等优势资源,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引导小微企业从低价格、数量型的粗放式发展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高附加值、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鼓励小微企业上台阶上规模,对当年销售首次达到一定标准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增强小微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小微企业加强工业设计,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小微企业参与标准制订和申报专利,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建立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品牌培育体系,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对符合条件的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种子资金扶持。支持在小微企业集聚区域建立健全技术服务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专项补助。对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由财政投入支持形成的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中的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应向小微企业免费开放。

(四)促进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进入现有的各类园区、孵化基地、创业基地,促进集聚发展。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和运营孵化器、创业园等创业基地或多层标准厂房。推动各类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器)达标升级,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财政奖励。政府投资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中的标准厂房,通过低价租赁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成本。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时统筹考虑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需要,各类园区盘活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小微企业。

(五)支持小微企业与大企业专业化协作配套。鼓励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围绕大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协作配套,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建立合作平台,推动大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小微企业的协作,积极向小微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等支持。

(六)提高小微企业管理水平。引导和帮助小微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物流、营销、计量、财务、人力资源等管理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应用。促进小微企业开展管理创新,逐步建立精细化管理模式。鼓励制订先进企业联盟标准,带动小微企业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和专业化协作配套水平。引导和鼓励小微企业

建立健全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制度和经营机制。

### 五、强化小微企业社会化服务

(一)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覆盖市、县(市、区)和重点街道(镇、园区)的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形成三级服务平台互动工作机制。加大对产业园区和集聚区服务平台的培育和建设力度,建立面向产业园区和集聚区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创业辅导、管理咨询、融资担保、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对经认定达到标准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定资助,支持小微企业购买和使用社会化服务。

(二)引导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在创业辅导、会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信息化建设等领域为小微企业提供低价或免费的公共服务。开展中介机构评优活动,对获得先进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表彰,并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律、信息共享、技术服务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开展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评优活动,对获得先进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表彰,并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三)完善人才培养服务体系。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培训方式,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企业人才培养机制。发挥浙江清华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支持嘉兴市企业经营管理学院开展小微企业经营者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小微企业建立培训机构,开展员工培训。对企业当年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在不超过工资总额的2.5%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中扣除。

(四)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健全企业用工需求预测机制,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 and 用工信息网络系统,促进劳动力供需信息的有效对接。推动建立校企合作机制,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招生、教学、就业等的全程合作,实现技能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紧密对接。搭建劳务协作交流平台,有组织地引进市外劳动力。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培训费和社会保险补贴。

(五)加强信用建设。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适应小微企业特点的市级公共征信

平台。完善小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引导中介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查询等服务,逐步健全以信用登记、征集、评估、发布和惩戒为主要内容的信用制度,积极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在金融、担保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整合相关部门的公共政务等信息,推进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交互共享。

(六)加强市场拓展服务。鼓励小微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信用销售和信用保险,大力拓展经营领域。支持和帮助小微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大型产品、技术展览展会,对经认定的展位给予一定补助。引导小微企业争创出口品牌,对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出口名牌、通过国际标准体系和出口产品质量体系认证以及在境外注册商标的,经认定后给予一定补助。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产品市场信息,引导小微企业加强市场预测分析,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

### 六、加强对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组织推动、指导服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负责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检查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市中小企业局要加强力量,把指导服务小微企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地要进一步明确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能,强化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服务小微企业的工作职责要落实到镇(街道)。

(三)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分类统计制度,加强统计分析。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帮助小微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四)建立考核机制。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地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市级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形成有利于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

### 七、附则

(一)本意见中的财政补助政策仅限市区范围,并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即对企事业单位同一事项

涉及多项补助扶持的,按最优惠一项执行。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此前有关政策条款与本意见不

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各地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区犬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95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犬类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 嘉兴市区犬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市区犬类管理,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犬类管理坚持“规范管理、限管结合”的原则,犬类的饲养、经营及诊疗等相关活动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犬类管理限养区范围由市政府另行公布。限养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个人不得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单位饲养大型犬、烈性犬须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核批准。

大型犬、烈性犬的品种、体形和体重等相关标准,由市区犬类管理机构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部门)为市区犬类管理的主管部门。公安、财政、农业经济、卫生、工商等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犬类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市区犬类日常管理。设立专门的犬类管理机构,做好犬类登记等管理服务工作,依法负责狂犬、野犬的捕杀及无证犬、违规犬的处置工作,防止犬只伤人事件的发生。配

合公安部门做好对单位、住宅内犬吠扰民和违规犬的处置工作。

犬类管理机构应对外公布办公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二)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犬类管理中的治安、刑事案件和单位、住宅内犬吠扰民投诉的处理,配合市城管执法部门做好对狂犬、野犬的捕杀,保障犬类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三)市财政部门负责保障限养区内市级犬类管理工作经费。

(四)市农业经济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防疫检疫、犬类疫情的监测、未免疫犬只的行政处罚以及诊疗服务行业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五)市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犬伤病人的诊治以及人类狂犬病疫情的监测工作。

(六)市工商部门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管理,依法对犬类经营实行登记管理。

(七)南湖区人民政府、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犬类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辖区内犬类管理的日常宣传、教育等工作,督促辖区内街道、社区、村民委员会协助市区犬类管理机构做好犬类管理工作。

(八)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对本单位及行业系统内所属单位犬类管理日常的检查、考核工作。

(九)新闻媒体以及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犬类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限养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单位和个人应按下列规定进行登记:

(一)取得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养犬登记申请表》。因护卫、科研等特殊工作需要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重点安全保卫单位和科研单位,须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同意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登记申请表》。

(二)家庭养犬的,提供犬主的《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及独户居室证明材料;单位养犬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证明。市犬类管理机构负责做好对养犬单位、个人的检查工作。

(三)犬主持上述有关材料并携带犬只到犬类管理机构进行登记、免疫注射,犬类管理机构认为符合条件的,发给《犬只免疫准养证》、犬只登记牌和犬只电子标签;不符合条件的,由犬主自行对犬只予以处置,不得继续饲养。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单位应在领取《犬只免疫准养证》和犬只电子标签后五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四)限养区内办理《犬只免疫准养证》的,应当先提供犬只注射动物狂犬病疫苗证明。

**第七条** 每户家庭限养一犬,严禁无证养犬。同时,犬主应当文明养犬,遵守社会公德,尊重他人习俗,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期限内携带犬只及《犬只免疫准养证》、犬只登记牌到指定地点对犬只进行免疫注射、办理《犬只免疫准养证》验审(指定免疫点、验审地点由犬类管理机构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大型犬、烈性犬必须圈(拴)养,不得出户。携观赏犬出户时,犬只必须佩戴犬只登记牌及束犬链(绳),并由成年人牵领,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不得携犬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展览馆、体育馆、风景区、公园、车站等公共场所;

(四)养犬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犬主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五)携犬出户时,犬只在户外的排泄物,携犬

人应立即予以清除;

(六)犬只更换、丢失、死亡,随单位、个人迁出本市,或养犬人将犬转让、赠予他人的,养犬人应到犬类管理机构办理犬只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八条** 发生犬只伤人事件,犬主应立即将被害者送至卫生医疗机构接受诊治,医疗卫生机构须按规定程序进行伤口处理和免疫接种,由犬主依法承担医疗费用并赔偿损失。犬主须将犬只咬伤他人的情况报告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犬只送指定单位留验。留验期间发现系狂犬或疑似狂犬的,由留验单位予以击杀,犬尸销毁。

**第九条** 限养区内不得设置犬类养殖场。

**第十条** 兴办犬类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应依法取得农业经济部门的动物防疫条件许可;从事犬类诊疗活动的,应依法取得农业经济部门的动物诊疗许可。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诊疗许可》后,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在5日内向犬类管理机构备案。

出售、运输犬只,犬主应提前3日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居民住宅内不得开设犬类销售点、诊疗所。

限养区内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的,犬类管理机构有权对犬类饲养、经营、诊疗等相关活动的单位与个人进行检查、督查。

**第十一条** 限养区内发生单位、住宅内犬吠扰民,影响居民生活等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依法查处;

限养区内发生犬主没有及时做好给犬只注射狂犬疫苗等动物防疫工作,由农业经济部门依据《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依法查处;

限养区内发生无照经营犬只销售、服务和超范围经营的,由工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查处;

限养区内犬主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查处;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南湖区人民政府、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应按照《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做好辖区

内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犬类管理过程中,当事人拒绝、阻挠犬类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犬类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限养区外的犬类管理南湖区人民政府、秀洲区人民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可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嘉兴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11 月 9 日批准发布的《嘉兴市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市残联 二〇一二年八月)

#### 一、代表名额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名额为 166 名,特邀和列席代表若干名。按照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有利于讨论决定重要问题和体现代表性的原则,各县(市、区)代表名额按照残疾人数量比例分配,市直机关、有关单位代表名额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名额见附件 1)。

代表总数中残疾人(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应占 60%以上;有关部门的代表、残疾人工作者的代表要占一定比例;五类残疾人、残疾妇女、农村残疾人、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残疾人企业家都要有适当比例的代表。

#### 二、代表条件

(一)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敬业实干,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

(三)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密切联系残疾人,倾

听残疾人的呼声,热忱服务残疾人,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

(四)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能认真履行职责。

(五)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原则上在 60 周岁以下(含 60 周岁)。

#### 三、代表产生办法

(一)来源于市政府、市直机关、驻嘉部队及相关部门的代表由市残联与其所在单位协商产生。

(二)来源于县(市、区)的代表,按照市残联分配的名额及构成要求,由各县(市、区)残联代表大会经过民主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残联代表大会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召开的,要在报请市残联同意后,并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该残联主席团会议推举产生。

(三)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主席团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参加嘉兴

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四)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没有被选为本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的上届主席团

委员,可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出席大会。

各单位务必于2012年12月20日前将《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件3)、代表汇总名单及推荐选举工作情况上报市残联组宣部。

##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案

(市残联 二〇一二年八月)

### 一、主席团委员名额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名额为56名(具体见附件2),其中残疾人委员(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亲友)31名。

### 二、主席团委员条件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工作成绩优异,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积极践行和宣传人道主义思想,密切联系残疾人,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受到广大残疾人的拥护。

(三)具有较强的社会活动和参政议政能力,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四)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文化程度,年龄在18周岁以上、原则上在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

### 三、主席团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各县(市、区)推荐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人选,由各县(市、区)残联党组根据市残联确定的人选条件和分配名额提出委员建议名单,与市残联协商后,经县(市、区)残联新一届主席团通过后上报。

市直机关、驻嘉部队及有关单位的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候选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主席团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市残联党组讨论,报经市委组织部、省残联同意后,提交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执行委员会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

### 四、主席团的产生

(一)主席团委员。由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根据推荐、协商、酝酿讨论确认的候选人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二)主席团名誉主席。主席团设名誉主席,名誉主席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担任。名誉主席由市残联党组提名,商请本人同意,征求省残联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备案,经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并聘请。

(三)主席团主席、副主席。主席由市政府分管残疾人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席由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市残联理事长和有威望、有领导才干的残疾人(含智力、精神残疾人亲友,一般为专门协会主席)担任。主席、副主席由市残联党组提名,商请人选所在单位同意,征求省残联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后,作为候选人提交主席团会议选举产生。

各单位务必于2012年12月20日前将《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候选人登记表》(附件4)、委员候选人汇总名单及推荐工作情况上报市残联组宣部。

- 附件:1.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略)
2.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略)
3.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略)
4.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员候选人登记表(略)
-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 关于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残联《关于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 关于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的意见

(市残联 二〇一二年八月)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和《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全省市、县、乡三级残疾人联合会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意见》精神,市残联拟定于 2013 年 3 月底前召开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为做好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县(市、区)残联务必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召开代表大会,完成换届任务,全面总结和部署本地残疾人工作,并选举产生出席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现就换届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按照国家、省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嘉兴经济社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全面总结残疾人事业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凝聚力量,进一步加强残联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残联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实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奋斗。

### 二、基本原则

(一)代表大会应遵循“统一进行、自下而上”的原则召开,实行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残联逐级换届。下一级残联换届工作应在上一级残联换届之前完成。

(二)代表大会由主席团召集,大会执行委员

会主持,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实行民主集中制。

(三)按照民主程序认真选好代表,充分体现代表性、先进性和广泛性。

(四)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央、省委、市委组织部有关残联系统干部管理的规定以及各级残联残疾人领导干部的配备要求,认真做好残联领导班子成员的选配工作,积极选拔优秀残疾人干部和年轻干部进入残联领导班子。

(五)认真选配好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主席团委员,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发展残疾人事业中的作用。

### 三、主要任务

(一)听取和审议上一届主席团工作报告,确定今后一个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战略、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

(三)选举产生出席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市残联第六届主席团委员候选人人选。

(四)提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的修改意见。

(五)通过其他重大事项。

### 四、会议代表

出席残联代表大会代表必须经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部门代表协商产生),并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广泛性。

(一)代表名额。

代表名额由各县(市、区)残联按照有利于充

分发扬民主、有利于决定重大问题和代表性的原则,参照上届代表人数确定,可根据当地人口情况适当增减名额。

#### (二)代表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敬业实干,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

3. 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密切联系残疾人,倾听残疾人的呼声,热忱服务残疾人,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

4. 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能认真履行职责。

5. 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年龄在18周岁以上、原则上在60岁以下(含60周岁)。

#### (三)代表组成。

五类残疾人都要有适当比例的代表;代表总数中残疾人(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应占60%以上;残疾人工作者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残疾妇女、农村残疾人、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残疾人企业家要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 (四)代表产生办法。

1. 出席残联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残联代表大会经过民主程序,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下一级残联代表大会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召开的,要在报请上一级残联同意后,并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同级残联主席团会议推举产生。

2. 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由同级残联与其所在单位协商产生。

3. 代表资格的确认由上一届残联主席团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4. 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由同级残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没有被选为本次代表大会代表的上届主席团委员,可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出席大会。

### 五、主席团委员

#### (一)规模。

按照“规模适当、务实高效、切实履职”的要求,参照上届主席团的规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主席团委员的规模和委员构成。

#### (二)委员条件。

1.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工作成绩优异,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2. 积极践行和宣传人道主义思想,密切联系残疾人,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受到广大残疾人的拥护。

3. 具有较强的社会活动和参政议政能力,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4. 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文化程度,年龄在18周岁以上、原则上在60岁以下(含60周岁)。

#### (三)委员比例。

主席团委员一般由政府领导、与残疾人事业关系密切的有关部门代表、各类优秀残疾人(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亲友)、专职残疾人工作者和热心残疾人事业的社会助残人士等组成。原则上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委员(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亲友)比例要达到60%以上。

#### (四)委员产生办法。

1. 上一级残联的新一届主席团地方委员人选,由上一级残联与下一级残联协商产生。

2. 下一级残联应根据上一级残联确定的人选条件和分配名额推荐委员人选。其中,残疾人(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亲友)人选原则上从本级新一届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和残疾人群众代表中推荐。

3. 本级残联新一届主席团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本级残联党组讨论,报经本级党委组织部门、上级残联同意后,经由新一届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初步确认,各代表团酝酿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大会选举产生。

4. 向嘉兴市残联推荐主席团委员人选,由县(市、区)残联党组提出建议名单,与市残联协商后,经县(市、区)残联新一届主席团通过后上报。

### 六、领导机构人选

(一)主席团可设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主席、副主席、委员。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由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担任。主席由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残疾人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席由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残联理事长和有威望、有领导才干的残疾人(含智力、精神残疾人亲友,一般为专门协会主席)担任。

(二)聘请主席团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的程序:由同级残联党组提名,商请本人同意,征求本

人所在单位和上一级残联意见后,报当地党委组织部备案,由主席团聘请。

(三)选举主席团主席、副主席的程序:由同级残联党组提名,商请人选所在单位同意,征求上一级残联意见,报当地党委组织部审批后,作为候选人提交主席团会议选举产生。

(四)专门协会设主席、副主席,由各专门协会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选举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的程序:由县(市、区)残联党组提名,商请人选所在单位同意,征求上一级残联意见,召开本类别的残疾人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报当地党委组织部备案后,作为候选人提交本类别专门协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经主席团会议同意后任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开展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差额选举试点工作。嘉兴市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的委员原则上由下一级残联的专门协会主席和主席团委员中的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担任。

## 七、主席团会议和专门协会会议

(一)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要召开上一届主席团全体会议。会议主要议程:作出召开代表大会的决定;通过上一届主席团拟提请代表大会审议的工作报告;提出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建议名单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二)代表大会结束后,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聘请新一届主席团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副主席;通过各专门协会主席、副主席名单;推举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推荐市残联新一届主席团委员人选。

(三)在新一届主席团会议召开之前,专门协会按照各类别协会章程,分别召开专门协会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

## 八、执行理事会

执行理事会是残联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常设执行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理事组成,由专职残疾人工作者担任。理事会要成为残健融合、务实高效、勤政廉洁的领导集体。

理事会成员要政治坚定,热爱残疾人事业,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工作作风。理事长、副理事长人选的产生按照中央组织部组通字[1996]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理事长、副理事长人选由当地党委组织部商上一级残联提出,在当地党委

决定之前,征求上一级残联意见,共同考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当地党委审批后,提交主席团推举或通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任命。残联理事长、副理事长不得由其他部门领导兼任。新调任的残联理事长原则上应任满一届以上。理事由理事长提名,主席团通过。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党组〈关于残疾人联合会干部管理办法和党组织管理关系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1996]2号)文件中“地方残联干部的管理,以地方党委为主,上一级残联协助”和“上一级残联对下一级残联领导班子成员负有培养、教育、了解、考察和提出使用建议的责任”的要求,市残联将积极协助县级党委组织部,做好考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配合做好残联领导班子的配备工作。

各县(市、区)残联要紧紧抓住换届的契机,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扩大交流、提高素质、增强活力,积极选拔优秀残疾人干部和年轻干部进入残联领导班子,残联理事会中原则上应配备一名40岁左右的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央组织部组通字[2002]38号文件精神配备残疾人干部。县(市、区)残联机关干部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要加大残疾人干部选拔力度,进一步拓宽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范围,从党政机关干部、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工作者、军队转业干部、普通大学和特殊教育学院应届毕业生、专门协会骨干和享有一定威望的残疾人以及各行各业表现突出、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残疾人中物色选拔。要坚持适当倾斜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残疾人干部。对特别优秀的残疾人干部可以破格使用。残疾人干部一时选配不上,应留有空额,适时增补。

## 九、章程修改

各县(市、区)残联召开代表大会期间,要认真、广泛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的修改意见建议,并将书面修改意见建议汇总后报市残联组宣部。

## 十、会议经费

各县(市、区)残联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汇报,及时编制和补报本地代表大会的经费预算,确保换届工作如期圆满完成。

## 十一、工作要求

(一)换届工作时间安排。按照整体工作部署,镇(街道)残联换届工作要在2012年10月底前完

成。南湖区残联于2008年1月成立,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残联于2006年6月成立,今年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主席团。嘉兴港区今年筹备并成立嘉兴港区残疾人联合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主席团。其他各县(市、区)残联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主席团。各县(市、区)残联的换届工作要在2012年12月底前完成。

(二)严格按照程序组织换届。各县(市、区)残联要认真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召开本级代表大会的方案,征求市残联意见,经过当地党委、政府审批通过后实施。

(三)严肃换届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换届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规定,坚决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各级残联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纪政纪,正确对待进退留转,保证换届风清气正。

(四)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残联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当地领导重视和支持,协调解决换届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代表大会开幕式及闭幕式等重要会议上,要

邀请当地党政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着力提高代表大会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五)积极协调,配强班子。各县(市、区)残联要根据中央组织部组通字〔1996〕2号、组通字〔2002〕38号文件精神,积极协调当地党委组织部门,配齐配强残联领导班子,按时到位,以便新任干部尽早熟悉情况,进入角色,促进工作。要充分利用此次换届机会,加快推进残疾人干部的配备工作。各县(市、区)残联要主动提请党委组织部门在干部配备问题上征求上一级残联的意见,主动向上一级残联汇报情况,争取支持和指导。

(六)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广泛宣传人道主义和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进一步动员全社会理解、关心、帮助、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激励广大残疾人及其亲属自强不息,激发残疾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和昂扬斗志,把代表大会开成民主的大会、团结的大会、奋进的大会,扎实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七)各县(市、区)残联在换届工作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残联组宣部联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嘉兴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2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自愿无偿献血事业,促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09年修订)》、《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浙江省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0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重新修订了《嘉兴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2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8日

## 嘉兴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201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全面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

法(2009年修订)》、《浙江省实施〈献血法〉办法》和《浙江省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0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无偿献血奖项设置为: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区),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银奖、铜奖)和特别奉献奖,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特别奖。

**第三条** 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区)。

用于表彰奖励认真贯彻实施《献血法》和《浙江省实施〈献血法〉办法》,积极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的县(市、区)。其获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二)当地献血人群中固定无偿献血者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15~55 周岁人口中,城市居民对无偿献血知晓率达到 85%以上,农村居民达到 75%以上,在校青少年达到 95%以上。

(四)当地新闻媒体积极播放宣传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其中每日早 7 时至晚 10 时广播、电视等媒体确保播出 2 次以上。

(五)辖区内 70%以上的公共场所,如主要路段、街头、广场、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免费设置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

(六)根据当地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设置布局合理、数量适当的固定献血屋或献血点。

**第四条** 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用于表彰奖励长期为无偿献血事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和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医疗临床用血管理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为无偿献血事业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或 1 万元以上的个人;曾获得嘉兴市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其后又继续参加无偿献血达 5000 毫升以上(或稀有血型者达 1000 毫升以上)的个人;以其他形式为推动我市无偿献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无偿献血奉献奖和特别奉献奖。

(一)无偿献血奉献奖:分为金奖、银奖和铜奖。

金奖:用于表彰奖励无偿献血量累计达到 8000 毫升的个人或稀有血型者无偿献血量累计达到 4000 毫升以上,此前未获得过此奖项的个人。

银奖:用于表彰奖励无偿献血量累计达到 6000 毫升以上的个人或稀有血型者无偿献血量累计达到 3000 毫升以上,此前未获得过此奖项的个人。

铜奖:用以表彰奖励无偿献血量累计达到 2000 毫升以上的个人或稀有血型者无偿献血量累计达到 1000 毫升以上,此前未获得过此奖项的个人。

(二)特别奉献奖:用于表彰奖励无偿献血量累计达到 30000 毫升的个人或稀有血型者无偿献血量累计达到 10000 毫升以上,此前未获得过此奖项的个人。

**第六条**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奖。用以奖励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者。其奖项和获奖标准为:

(一)奉献奖。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次的捐献者。

(二)特别奖。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2 次以上的捐献者,或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次且自愿无偿献血 4000 毫升以上的捐献者。

**第七条** 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区)由各县(市、区)政府对照条件推荐申报,市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市政府评定;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由各县(市、区)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按分配名额组织推荐,县(市、区)政府审定;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银奖、铜奖)、特别奉献奖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特别奖由各县(市、区)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县(市、区)政府核准上报,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区)、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银奖、铜奖)、特别奉献奖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特别奖由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授予。

**第八条** 全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表彰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区)、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银奖、铜奖)、特别奉献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

**第九条** 附则。

(一)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

(二)本办法同样适用于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外市在嘉人员。

(三)本办法由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原 2008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嘉兴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嘉政办发[2008]110 号)同期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实施“两退两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8日

## 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嘉委〔2012〕23号)精神,确保“两退两进”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面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与考核内容

(一)考核对象。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与嘉兴港区管委会实施“两退两进”腾退低效用地、提高亩均投入产出水平及能耗指标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支持、配合与推进“两退两进”工作情况。

### 二、考核方式与基本程序

由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退低进高”办公室和“退二进三”办公室联合牵头,会同市相关部门组成考评组,对全市“两退两进”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统一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和奖励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公布,在全市性大会上进行表彰奖励。

### 三、考核标准与奖项设置

(一)“两退两进”工作先进集体。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考核基本分为100分。

1. 腾退低效用地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分70分)。

完成市下达的腾退低效用地年度目标任务得基本分,每增减50亩加减1分,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减分扣完为止。

腾退低效用地面积由实际腾退面积和折算面积两部分组成,其中折算面积不能大于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30%。

实际腾退面积主要包括闲置低效土地收回、企业关停淘汰、产业梯度转移及兼并重组等项目。考核认定标准:

(1)原企业已正式停产,土地证已上交或收回;

(2)土地证虽未上交或收回,但已签订腾退协议、原企业已正式停产且主体设备已拆除;

(3)已完成兼并重组,被兼并企业土地证已发生变更(以政府批文及土地证为准)并以新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新主体的设备投资在亩均150万元以上,或工业产值在亩均300万元以上且亩均税金在12万元以上的,可将被兼并面积视作腾退土地面积。

折算面积主要包括企业进行零增地技改等提高投资强度和容积率、企业自身通过转产转型等提高亩均产出水平等项目。考核认定标准:

(1)在投资强度达到120万元/亩的基础上,企业自身通过零增地技改每增加300万元设备投资并已投入使用的(以项目批文及设备购置清单为准);或在容积率达到0.6的基础上通过零增地厂

房翻建、改建及加层等,每增加 1 千平方米建筑面积并投入使用的(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分别可折算为 1 亩腾退土地面积。

(2)原有低效用地项目腾退后,土地证未发生变更,由原企业自身实施转产转型,发展新产业、建设新项目,亩均设备投资达到 150 万元、建筑容积率达到 1.0 以上,或亩均工业产值达到 300 万元且亩均税收达到 12 万元以上的,可按该项目用地面积的 50%折算为腾退面积。

同一企业如同时符合上述两类折算面积规定的,限按其中一类计算。

2. 当年新建成投产项目土地利用水平(基本分 20 分)。

当年新建成投产项目,是指在当年新建成并已竣工投产的项目,考核内容包括平均投资强度与平均容积率 2 项指标。

(1)平均投资强度(基本分 12 分)。当年新建成投产项目平均投资强度达 280 万元/亩(服务业项目 200 万元/亩)得基本分,每增减 10 万元/亩加减 1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4 分,减分扣完为止。

(2)平均容积率(基本分 8 分)。当年新建成投产项目平均容积率达 1.0 得基本分,每增减 0.05 加减 1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减分扣完为止。

3. 当年新建成投产项目能耗指标(基本分 10 分)。

当年新建成投产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全市平均水平持平得基本分,每增减 5%加减 1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减分扣完为止。

4. 加分内容。

(1)建设异地工业园区加分:每建设 1 家规划占地面积 1000 亩以上、2000 亩以下的异地工业园区,加 2 分;2000 亩以上、3000 亩以下的加 3 分,3000 亩以上的加 5 分。

(2)成片腾退低效用地加分:每完成 1 处实际腾退总面积 50 亩以上、100 亩以下的成片腾退低效用地,加 1 分;100 亩以上、200 亩以下的,加 2 分;200 亩以上、300 亩以下的,加 3 分;300 亩以上的加 5 分。

(3)现代服务业项目加分:当年度在腾退土地上每引进一个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住宅类房地产项目除外),加 2 分。

(4)服务业集聚区加分:利用腾退土地发展服

务业集聚区,每新增一个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加 2 分;每新增一个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加 4 分。

5. 奖励办法。

根据考核实际得分,由高到低评出一等奖 1~2 名、二等奖 2~3 名、三等奖若干名,分别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奖励经费由市和各县(市、区)各承担 50%。市承担的奖励经费在市级工发资金中列支。

(二)“两退两进”工作优秀部门(单位)。

考核对象为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

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两退两进”政策意见,制订本部门(单位)工作举措及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20 分)

2. 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处室,落实具体人员负责“两退两进”工作。(20 分)

3. 强化责任制管理,完成年度嘉兴市推进实施“两退两进”工作责任分解任务。(20 分)

4. 积极主动参与有利于推进“两退两进”的各类活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 分)

5.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两退两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 分)

6. 奖励办法。

根据考核实际得分,评出实施“两退两进”优秀部门 10 个,各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奖励经费在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三)“两退两进”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对象为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级部门(单位)在实施“两退两进”中成绩突出的个人。

1. 评选条件。认真学习贯彻市政府“两退两进”政策文件,积极参与各项“两退两进”推进活动,为实施“两退两进”努力工作,成绩突出。

2. 奖励办法。由各地、各部门(单位)推荐,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评,评出先进个人 20 名,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奖励经费在市级工发资金中列支。

四、其他

(一)在考核期内未完成市下达的年度“两退两进”和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

会,有违纪、违规行为的部门(单位)与个人,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办法由嘉兴市“退低进高”和“退二进三”办公室负责解释。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10月26日是浙江省第十六个环卫工人节。为弘扬我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职工“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洁”的无私奉献精神,进一步巩固各项创建成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资产经营办公室等10个嘉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罗吉祥等20名嘉兴市优秀城市美容师予以通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获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创工作新业绩。同时,希望我市市容环

系统部门和职工认真学习先进,以热爱环卫事业、无私奉献的精神,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嘉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关于加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 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关于加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2日

### 关于加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意见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2012年10月)

为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和《浙江省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要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9〕189号),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科技进步、经济转型和社会

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避免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根据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创建要求,现就加强全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是避免政府投资项目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重大经济损失,保障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顺利运行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营造我市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在工作实践中自觉加强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二、本意见所称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是指在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单个项目中,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数额巨大,或涉及国有资产数额巨大,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经济科技活动。包括: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项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有关制造、加工类的技术改造、并购、转让、引进、装备进口等重大经济活动;财政支持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和产业化项目;财政支持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人才引进专项等经济科技活动。

三、实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要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密切关注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对涉及或可能涉及到知识产权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项目),应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对其活动或项目所涉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评议。必要时可聘请

相关领域专家,或联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论证和评定。

四、相关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申请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提供知识产权评议报告。评议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所涉活动(项目、技术)的知识产权在国内外的保护状况,包括权利数量、类别、法律状态、保护期限等;

(二)所涉活动(项目、技术)已有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的合法性与权利稳定性的分析,以及可能与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权利冲突的风险分析;

(三)预期获得知识产权的目标;

(四)项目知识产权的归属;

(五)项目研究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必要时,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全部申请项目集中委托给专业服务机构,由服务机构统一提供各申请项目的知识产权评价意见。

五、相关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的知识产权评议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因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价内容而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完善配套政策、机制,加强信息沟通、数据共享和协作配合,切实做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要加强舆论宣传,积极引导和指导全市广大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加强知识产权评议,积极防范和抵御各类知识产权风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沪杭高速公路(铁路)沿线森林通道、“八个十”绿化和重点防护

林等绿化工程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嘉兴市 2012 年度绿化责任书》、《“两高”森林通道、“八个十”绿化工程建设考核办法》规定及综合考评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2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优秀单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

海宁市人民政府

桐乡市人民政府

市建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经济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嘉城集团

嘉源集团

**二、良好单位**

南湖区人民政府

秀洲区人民政府

嘉善县人民政府

平湖市人民政府

嘉兴港区管委会

嘉服集团

嘉通集团

嘉湘集团

**三、“两高”建设先进单位**

南湖区人民政府

秀洲区人民政府

桐乡市人民政府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创工作新业绩。同时,希望各地、各部门向先进单位学习,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大力开展绿化造林,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4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和促进 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化统筹城乡就业,帮助农村闲置劳动力尤其是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和灵活就业,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扎实推进“两新”工程建设进一步深化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工作意见》(嘉委〔201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的重要意义**

农村劳务合作社是由农村居民、经济合作社或社会团体作为成立发起人,主要吸收有劳动能力但难以寻找到合适就业岗位的农村闲置劳动力参加,自愿联合,对外提供劳务,承接绿化、道路养护和社区物业管理、农业生产技术服务等,对内实行民主管理、自我服务、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一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劳务合作社把农村闲置劳动力组织起来,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提高社员的就业技能和生产技术,有利于促进就业和稳定

就业、增加农村居民收入;通过整合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展劳务服务,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有利于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通过农村劳动力就业方式的转变,引导农村居民改变传统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有利于推进农民的市民化和农村的城镇化;通过引导农村居民、经济合作社和社会团体的加入,提高农村居民的组织化程度,维护社员的劳动权益,有利于推动农村社会管理创新,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从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支持和促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

**二、正确把握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两新”工程建设进一步深化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实现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

持续增收为目标,以农村居民自愿为前提,加强政策扶持、优化配套服务,加强社员自治、创新发展模式,加强管理监督、完善运行机制,推动农村劳务合作社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社会化原则。农村劳务合作社由本地户籍的农村居民、经济合作社或社会团体作为成立发起人,主要吸纳本地〔以镇(街道)为范围〕农村闲置劳动力为成员,也可适当引进少量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2. 合作制原则。在自愿的前提下,农村居民、经济合作社或社会团体以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合作成立农村劳务合作社,实行“民办、民管、民受益”。

3. 多样化原则。根据农村劳动力资源的状况和市场劳务服务需求,因地制宜地组建农村劳务合作社。

4. 市场化原则。农村劳务合作社实行市场化运作,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促进良性发展。

## (三)目标任务。

全市 15 个“两分两换”试点镇(街道)、城乡一体新社区要率先建立农村劳务合作社。到 2012 年底,全市建立 75 家农村劳务合作社。力争用 3 年时间,基本实现农村劳务合作社服务群体的全覆盖,使农村劳务合作社成为农村居民学习培训、就业创业、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 三、规范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

(一)规范农村劳务合作社的设立。农村劳务合作社必须有 5 名及以上的成员(农民占 80%以上)作为成立发起人,由本区域(镇、街道或村、社区)范围内的常住居民自愿加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单位名称统一为 xx 市(县、区)xx 镇(街道)xxx 农村劳务合作社;经济性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为本社成员提供劳务咨询服务、受委托从事普通劳务服务。

(二)规范农村劳务合作社的管理。优化股权结构,规范农村劳务合作社章程,完善农村劳务合作社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实现民主管。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劳务管理、财务管理、收入分配管理、培训管理等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业务管

理,提升相关资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三)规范农村劳务合作社与社员的关系。农村劳务合作社要与社员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明确责任和义务,执行合作社劳务服务标准。农村劳务合作社必须为社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鼓励劳动年龄段内的社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劳务合作社与社员之间因劳务服务引起的民事纠纷,应根据农村劳务合作社章程等规定,以协商为主解决。

(四)规范农村劳务合作社的服务行为。农村劳务合作社应加强与用工单位、业主等的联系,积极收集相关劳务信息,向社员提供劳务信息,并组织社员参加劳务服务活动,建立社员劳务台账。农村劳务合作社与劳务受用单位应签订劳务服务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农村劳务合作社与劳务受用单位之间因劳务服务引起的纠纷,按照民事纠纷处理的有关办法执行。

(五)规范农村劳务合作社的收入分配。农村劳务合作社的经济收益由全体社员共享,按照按劳分配原则,社员除按其提供的劳务量获得劳动收入外,还可视农村劳务合作社的收益状况,按其提供的劳务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农村劳务合作社要及时、足额将劳务费用发放给社员,确保社员的利益。

## 四、大力扶持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

(一)鼓励建立农村劳务合作社。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村劳务合作社建设的补助力度,对新建的农村劳务合作社给予享受一次性创业补助政策,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确定。同时,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吸纳本地农村闲置劳动力,其中吸纳社员 50~150 人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吸纳社员 150 人以上的,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提升农村劳动者综合素质,支持农村劳务合作社组织社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农村劳动力培训补贴。

(三)鼓励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农村劳务合作社。对劳动年龄段内的农村“4555”劳动力(男 55 周岁、女 45 周岁及以上)及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参

加农村劳务合作社的,鼓励其以自谋职业形式参加养老保险,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农村劳务合作社输送农村就业困难人员成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四)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为社员购买有关商业保险。农村劳务合作社为社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三年内由当地财政给予每年100元/人的保费补贴。

(五)支持农村劳务合作社拓展劳务活动。凡公共财政支付的绿化养护、卫生保洁、道路养护保洁、河道保洁等劳务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给农村劳务合作社承接。农村劳务合作社承接各类劳务,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09〕59号)规定,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鼓励农村劳务合作社促进社员就业增收。建立农村劳务合作社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对吸纳本地农村闲置劳动力50人及以上,社员入社1年以上,且社员年度平均劳务收入达到当地企业职工年最低工资标准总额的,由当地财政给予农村劳务合作社一定数额的奖励。

(七)支持农村劳务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对符合相关条件,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农村劳务合作社的,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09〕59号)规定,享受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一次性奖励政策(认定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经济局另行制订)。

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制定本辖区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的激励政策,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

### 五、加强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的组织协调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由人力社保部门牵头,财政、工商、建设、交通、水利、农经、供销社(农合联)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农村劳务合作社建设和发展中的相关问题,推动农村劳务合作社健康发展。

(二)强化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把发展农

村劳务合作社作为深化统筹城乡就业制度改革,促进农村充分就业,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落实各自职责,合力推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制订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协调各项工作落实;工商部门要为农村劳务合作社登记注册提供开业指导和审批服务;建设、交通、水利部门要为农村劳务合作社承接公共服务项目提供扶持;农经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技术培训的咨询和指导,引导农业企业和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供销社(农合联)要把支持农村劳务合作社建设作为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和为农服务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推动基层供销合作社积极领办或参办农村劳务合作社,并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务。

(三)落实扶持经费。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经费保障。各项扶持政策所需经费由县(市、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其中市本级的相关扶持政策所需经费按嘉兴市本级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专项资金、农村劳动力培训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的重要意义,引导具有经营能力、奉献精神 and 群众拥护的带头人积极创办农村劳务合作社。同时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农村劳务合作社在规范化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积极培育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整体水平。

(五)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工作纳入全市推进“两新”工程建设进一步深化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考核内容,对各县(市、区)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地也要制订对镇(街道)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工作的考核办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和目标任务的完成。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5日

#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8号)。通知指出,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调整,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调整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鲁俊

副组长: 柴永强

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嘉兴军分区后勤部、市卫生局主要领导, 市委宣传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新居民事务局、嘉职院、嘉兴电力局、嘉兴学院、南洋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严吉丹兼任办公室主任, 陈其根、傅琦红、钱晔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地点设在市卫生局。

**本刊讯** 最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46号)。通知指出,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调整, 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调整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柴永强

副组长: 王一伟(市政府)

赵建明(市教育局)

包毓琼(市体育局)

领导小组成员由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包毓琼兼任办公室主任。

# 要闻简报

(2012年9月)

▲2日至14日: 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国家行政学院城镇化专题培训班学习。

▲3日: (1)上午, 中央信访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 市长鲁俊陪同并汇报我市信访工作, 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上午, 副市长赵树梅赴嘉兴市南湖高级中学、上海外国语学校秀洲分校开展教师节慰问。(3)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市长包满达来我市调研教育工作, 副市长柴永强陪同。(4)省“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 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4日: (1)上午, 常务副省长龚正来我市调研南湖世合新农村项目, 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上午, 中国科学院国科控股总经理索

继栓来我市调研创投工作, 副市长柴永强陪同。(3)中午, 市长鲁俊参加接待我省部分全国十八大代表、省党代会代表。

▲4日至8日: 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慰问我市援疆工作人员。

▲5日: (1)中午, 市长鲁俊接待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王玉普。(2)下午, 国务院医改办副主任刘振秋来桐乡市调研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情况, 副市长柴永强陪同并汇报有关工作。(3)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考评组来我市检查工作, 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晚上, 市长鲁俊接待省统计局局长金汝斌。

▲6日: (1)上午, 常务副市长梁群, 副市长柴

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分别赴辅成小学、嘉兴特殊学校、秀水高级中学、嘉兴市高级技工学校等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2)下午,我市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部署会,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聚焦使命 2012”省军分区演习总结会。

▲7日:(1)上午,市长鲁俊检查市区部分民生工程项目,并主持召开民生项目推进协调会。(2)上午,我市召开第 28 个教师节庆祝大会,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3)中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陈旭一行。(4)下午,市长鲁俊赴秀州中学、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开展教师节慰问。(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开学典礼并讲话。(6)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光伏企业座谈会,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

▲8日:(1)福建省原副省长贾锡太一行来我市考察,市长鲁俊陪同。(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困难老师帮扶基金募捐仪式并讲话。(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主持会议并讲话。(4)湖南省常德市政府考察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0日:(1)下午,我市举行 2012 中国嘉兴“智慧民生”信息门户启动仪式,市长鲁俊出席仪式。(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中国智能城市建设与推进战略研究第二次项目组工作会议。

▲11日:(1)上午,市长鲁俊接待中央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王伟一行。(2)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祝亚伟接待省环保厅厅长徐震一行。(3)中午和晚上,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先后接待常务副省长龚正。(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水环境治理大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出席会议。(5)下午,副市长盛全生赴嘉善县参加全省台资企业创业创新推进大会。

▲12日:(1)上午,首届长三角地区农超对接洽谈会在我市召开,市长鲁俊出席并致辞,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上午,市长鲁俊接待萧山机场集团董事长盛继芳一行。(3)下午,市长鲁俊赴省参加在浙十七大代表及新当选的十八大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4)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浙能集团洽谈嘉兴电厂周边拆迁等工作。(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嘉兴妇保院督查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6)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海宁市督查安全生

产工作。

▲13日:(1)市长鲁俊赴海宁市督查有效投资、“两退两进”、土地复垦工作。(2)省九届政协副主席、省咨询委常务副主任王玉娣一行来海宁市调研工业强县工作,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14日:(1)上午,市长鲁俊出席平湖市“两退两进”银政签约仪式。(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秀洲区开展“打非治违”安全生产督查。(3)下午,副市长盛全生赴杭州参加境外浙商与浙江开发区(园区)对接会暨浙商回归投资重大外资项目签约仪式。

▲14日至15日: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宁波参加 2012 第二届中国海洋经济投资洽谈会。

▲15日:上午,我市举行嘉兴市首届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讲话。

▲16日:晚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2012 海宁国际轮滑节。

▲17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 2012 中国·洪合国际毛衫博览会暨中国嘉兴(国际)毛衫城竣工典礼并致辞。(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钱江(海宁)观潮节暨首届中国露营旅游大会开幕式并致辞。(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首届中国聚光光伏大会暨第四届世界光伏技术研讨会并致辞。(4)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上海参加 2012 上海·浙江省现代服务业推介会。(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嘉善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18日:(1)上午,市长鲁俊在市公安局部署处置涉日维稳工作。(2)上午,市长鲁俊巡查市区殷家桥港。(3)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并讲话。(4)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级机关百日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班开班并讲话。(5)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赴桐乡市参加全省工商系统“个转企”工作推进会。(6)上午,省质量强省建设调研组来海宁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7)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秦安 2012”联合核救援演习并讲话。(8)下午,省供销社主任马柏伟来我市调研城市有机更新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9)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浙江省第五届职工运动会桥牌比赛开幕式。

(10)我市召开全市防范和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11)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金盾——12”防空检验性演习,并主持我市防空检验性演习。(1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会议。

▲19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海盐县督查食品安全工作。(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平湖市督查安全生产工作。(3)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海洋经济工作座谈会。(4)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向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汇报工作。(5)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暨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启动仪式。(6)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带队赴嘉善县督查食品安全工作。(7)我市召开新居民青少年教育管理工作推进会,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

▲20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省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座谈会。(2)上午,省人大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2012 年浙江省重症医学学术年会并致辞。(4)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赴桐乡市督查食品安全工作。(5)中午,市长鲁俊接待省人大调研组。(6)下午,我市召开市农民体协换届大会,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7)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杭州都市圈第三届市县长论坛并致辞。(8)我市召开千村(社区)慈善帮扶基金工程竞赛活动现场交流会,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9)我市召开全市电镀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21日:(1)上午,市长鲁俊与上海机场集团公司座谈嘉兴机场规划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2)上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3)下午,嘉兴市政府与大兴安岭行政公署签订友好合作协议书,市长鲁俊出席。(4)下午,我市召开六届咨询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原常务副省长、省咨询委主任章猛进出席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会议。(5)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重点县试点启动会议并致辞。

▲22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个转企”工

作专题研究会,副市长盛全生主持会议。(2)下午,我市召开十八大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主持会议。

▲23日:省长夏宝龙一行出席中国平安养老综合服务社区项目开工仪式,市长鲁俊陪同。

▲24日:(1)上午,市长鲁俊接待中央巡视组。(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浙江省生态环保工作汇报会和环境保护部浙江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银行系统民主评议行风活动评议大会,副市长盛全生出席。

▲24日下午至25日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政府调研组千里海岸线——海洋经济发展调研活动。

▲24日至29日:常务副市长梁群带队赴台湾推介服务业项目。

▲25日:(1)上午,我市举行市第六次文代会开幕式,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会议,副市长张仁贵主持会议并讲话。

▲25日至26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江苏省扬州市参加 2012 中国·扬州世界运河名城博览会暨世界运河大会,并作交流发言。

▲26日: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海宁皮革产业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设计大厦启用仪式。

▲26日至28日:副市长祝亚伟赴四川省成都市考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7日:(1)上午,我市举行“金盾一号”嘉兴市公安特警实战演练,市长鲁俊、副市长张仁贵出席。(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地质找矿工作会议。(3)上午,省安委会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工作汇报会。(4)下午,市长鲁俊赴嘉善县开展信访下访工作。(5)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农口部门调研座谈会,副市长赵树梅主持会议。(6)下午,我市举办 2012 平湖西瓜灯节,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并致辞。(7)下午,我市召开政银企对接准备会,副市长盛全生主持会议。(8)晚上,市委、市政府举办在嘉外籍人士中秋招待晚宴,市长鲁俊出席并致辞,副市长盛全生出席。

▲28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海盐县博物馆新馆开放仪式并致辞。(2)上午,我市召开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成立大会,副市长盛全生出席。(3)下午,副省长王建满检查国庆节前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市长鲁俊陪同。(4)晚上,副市长张仁贵接待人力社保部副部长何宪。

29日:(1)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七届市政

府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加快工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秘书长董苗虎出席会议。(2)下午,我市召开嘉兴市新农村研究会换届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年10月份)

任命:

鲍武明同志兼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克建同志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军同志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副局长;  
曾步望同志任嘉兴市农科院(所)副院长(所)长;

项大海同志任嘉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张晓江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梅丽华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委员,嘉兴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主任。

## 2012年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2]9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2011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发[2012]9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发[2012]9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洪合镇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2]9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湖新天地项目命名为嘉兴台商总部园的批复                     |
| 嘉政发[2012]9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金融“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2]9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13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13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关于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13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献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13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2年修订)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14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14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嘉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2]14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2012年对口帮扶四川省广元市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14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关于加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14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14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办发[2012]14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